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告知书

关于本院网络司法拍卖的铜陵市金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本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仅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详见评估报告）。经向钱湾村民委员会调查了解，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建造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未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无相关产权证书。后续拍卖成交后，亦不能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请竞买者慎重竞买。

2、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物所在的土地所有权系钱湾村集体所有，承包经营权为该村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均不在本次拍卖范围之内。购买者成功竞拍后仅对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享有权利。购买人需要继续保留使用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的，需要自行与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人协商处理。

3、经向钱湾村民委员会调查了解，钱湾村民委员会拟收回拍卖标的物所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要求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的权利人拆除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并将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所在的土地恢复农业生产状况。建议竞买者竞买前向钱湾村民委员会进行了解沟通土地相关事宜，慎重考虑后竞买。因土地纠纷导致购买的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不能使用或必须拆除的，该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目前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由案外人租赁使用中，拍卖成交后需要买受人与租赁人办理腾空交接。

对于本告知书未尽事宜或有其他疑问需要咨询的，请联系案件承办人高法官（13955900419）。



二〇二〇年 月 日